附件1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专业培养目标达成评价实施细则

根据全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通用标准及全国高等学校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专业评估（认证）标准中的要求：专业人才培养需有公开的、符合学校定位的、适应社会经济发展需要的培养目标；培养目标能反映学生毕业后5年左右在社会与专业领域预期能够取得的成就；专业需建立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以及有高等教育系统以外有关各方参与的社会评价机制，对培养目标是否达成进行定期评价。为规范培养目标达成评价机制及程序，促进人才培养质量的不断提高、保证培养目标的合理性，特制定本细则。

1. 评价对象

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专业各方向毕业第5年的学生。

1. 评价数据来源

1．学生问卷调查

每年11-12月份，面向毕业第5年的全体毕业生发放问卷，搜集毕业生继续学习情况、任职情况、执业资格、专业水平、能力自评等信息。

2．用人单位调研

每年11-12月份，针对毕业5年左右学生的工作单位，通过走访、问卷等形式开展调研，获取用人单位对本专业毕业生在基本素养、专业技术、各项能力水平等方面的评价数据，了解毕业生发展状况，完成调研报告。每年用人单位调研不得少于10家。

3．毕业生座谈

利用毕业生座谈会，获取学生就业发展状况、专业能力水平等基础数据。

每届学生中，通过上述渠道回收有效数据人数不得低于全体毕业生人数的50%方可进行后续评价，否则评价结果无效。

1. 评价程序

培养目标达成评价每2年进行一次。每2年的1月份由专业教学评价小组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对毕业生从继续学习情况、任职情况、执业资格、技术水平、专业能力等方面给出评价结论，完成培养目标达成情况分析报告，用于持续改进专业教学和人才培养方案等工作。

1. 评价标准

本专业现行培养目标可细分为5项：

目标1：具有良好的道德修养和职业精神、较强的社会责任感，人格健全，身心健康，热爱国家，爱岗敬业；

目标2：具备专业知识和管理知识，具有较强的团队合作能力和组织管理能力，能够成为技术或管理骨干，胜任项目或团队管理工作，以团队观念实施项目开发及运行；

目标3：具有较好的综合分析能力、工程实践和创新能力，能够运用专业基础知识和技术解决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领域的复杂工程问题；

目标4：具有环境和可持续发展理念及一定的国际视野，适应科学技术和社会经济的新发

目标5：具备终身学习的能力，适应岗位工作和事业发展不断变化的需求，通过不断实践和持续学习，服务社会。

对于上述5个目标，达成目标2和目标3中的1项和其他全部目标者，该生可评价为培养目标达成，否则为未达成；

调查对象中，达成比例达到90%以上，该届毕业生培养目标评价结论为“达成”；达成比例低于90%的，该届毕业生培养目标评价结论为“未达成”。